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5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楊昀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蓓爾黛美學診所購買除毛服務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嗣蓓爾黛美學診所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原告；被告尚有剩餘未繳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00元，迭經原告聯絡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受讓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
0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林佩萱